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对相关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有）进行更新，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3	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国金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国金智远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国金新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国金 ESG 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中财沪深 100ESG 领先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	中证 800ESG 基准指数收益率*75%+国证港股通内地企业 ESG 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1-3 年国债及

		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1-3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1-3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国金鑫悦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1-3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7%+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中债-1-3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0%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

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用于提高非股票资产的收益率，严格控制风险，追求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三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调高至 85%，并将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10%，同时增加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从而使得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全债指数（指数代码：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余期限 1 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待偿期为 1-3 年（含 3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1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5%调高至 90%，并删除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同时增加 10%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从而使得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调高至 90%，并将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5%，同时增加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从而使得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全债指数（指数代码：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余期限 1 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待偿期为 1-3 年（含 3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国金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调高至 90%，并将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5%，同时增加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从而使得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全债指数（指数代码：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余期限 1 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待偿期为 1-3 年（含 3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国金智远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5\%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 \times 87\%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3\% + \text{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在考虑资产流动性需求及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利率走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分析和判断，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策略、骑乘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动态调整债券品种结构，力求获取稳定的组合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成立以来股票资产以及其中 A 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5% 调高至 90%（其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调高至 87%，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 调低至 3%），并增加 5% 的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同时将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 调低至 5%，从而使得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无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待偿期为 1-3 年（含 3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国金新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内容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积极挖掘新兴产业所蕴含的投资机会，根据经济发展趋势、产业发展方向、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等观察并选取景气度上行行业，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 800 指数作为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并保持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不变。此外，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以及其中 A 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调高至 85%（其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不变，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 调高至 15%），并将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调低至 10%，同时增

加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从而使得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全债指数（指数代码：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余期限 1 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证券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待偿期为 1-3 年（含 3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与基金实际持券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国金 ESG 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内容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中财沪深 100ESG 领先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ESG 基准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国证港股通内地企业 ESG 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符合 ESG 相关要求的股票，利用 ESG 评估方法对股票在盈利责任、可持续发展责任、社会责任和管理责任等四个方面的践行情况进行综合打分，筛选股票池并构建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 800ESG 基准指数和国证港股通内地企业 ESG 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 A 股和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此外，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以及其中 A 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调高至 90%（其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高至 75%，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高至 15%），并将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低至 5%，同时增加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从而使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中财沪深 100ESG 领先指数（指数代码：931168，已更名为中证绿色价值 ESG100 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基于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提供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表现计算的 ESG 评分，选取评分最高的 100 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沪深 300 样本中 ESG 评分较高的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指数代码：930933）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反

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中证全债指数（指数代码：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余期限 1 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ESG 指数（指数代码：931650）从中证 800 样本中剔除中证一级行业内 ESG 分数最低的 20% 的上市公司证券，选取剩余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为 ESG 投资提供业绩基准和投资标的；国证港股通内地企业 ESG 指数(人民币)（指数代码：987029）从港股通内地企业剔除 ESG 评分排名较低的 20% 的上市公司证券，选取剩余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待偿期为 1-3 年（含 3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 800ESG 基准指数、国证港股通内地企业 ESG 指数(人民币)、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以及实际持券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匹配基金的主题界定。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本基金界定的自主创新主题相关股票，精选具有自主创新优势或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 500 指数作为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并保持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不变。此外，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以及其中 A 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调高至 90%（其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高至 75%，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15%），并将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5%，同时增加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从而使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全债指数（指数代码：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余期限 1 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500 指数（指数代码：000905）由全部 A 股中剔除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总市值排名前 300 名的股票后，总市值排名靠前的 500 只股票组成，

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中一批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待偿期为 1-3 年（含 3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 500 指数、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与基金实际持券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匹配基金的主题界定。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 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 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 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本基金界定的核心资产主题相关股票，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标的股票进行分析，精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 800 指数作为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并保持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不变。此外，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

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以及其中 A 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调高至 90%（其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高至 75%，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15%），并将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5%，同时增加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从而使得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全债指数（指数代码：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余期限 1 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证券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待偿期为 1-3 年（含 3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与基金实际持券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匹配基金的主题界定。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国金鑫悦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本基金界定的经济新动能主题相关股票，通过精选中国经济发展受益行业中具有成长优势、竞争优势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构建相应的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 800 指数作为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此外，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调高至 85%，并将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调低至 10%，同时增加 5% 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从而使得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全债指数（指数代码：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

行间市场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余期限 1 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证券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待偿期为 1-3 年（含 3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与基金实际持券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匹配基金的主题界定。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内容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87\% + \text{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3\% + \text{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本基金界定的红利主题相关上市公司，通过数量化的投资方法，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港股通

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作为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并保持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不变。此外,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在考虑资产流动性需求及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利率走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分析和判断,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策略、骑乘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动态调整债券品种结构,力求获取稳定的组合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成立以来股票资产以及其中 A 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5%调高至 90% (其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调高至 87%,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调低至 3%),并将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调低至 5%,同时增加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从而使得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指数代码:930933)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中债综合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3)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指数代码:930915)从符合港股通条件的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 30 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采用股息率加权,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连续分红且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待偿期为 1-3 年

(含 3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以及实际持券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匹配基金的主题界定。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内容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投向利率债（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央行票据），通过研判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变化，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在综合考虑基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及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两年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保持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不变，将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 调低至 5%，同时增加 5% 的流动性管理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3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业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58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且公开发行的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可作为投资该类债券的业绩基准和标的指数。本基金的实际投资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的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为主，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实际投资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流动性管理部分的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